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69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天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71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天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26日12時14分許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大中門市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由代理店長林裕鈞所管領放置於櫃子上之金門高粱酒38度0.3公升1瓶（價值新臺幣295元），得手後藏放於隨身攜帶之背包內，未結帳旋即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王天德業於115年8月26日死亡，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）「切
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